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新材”）拟使用自有资金 60,521,053.50 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作为松炆新材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不包含后续的过户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因此最终成交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金额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一、交易概述

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4/06>）开展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项目公开竞拍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松炆新材拟使用自有资金 60,521,053.50 元人民币购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该成交价格仅为土地成交价格，不包含参与拍卖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仅为土地成交金额，不包含后续的过户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因此最终成交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登记状况如下：

- 1、宗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
- 2、产权证号：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
- 3、土地所有者：国家
- 4、土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5、证载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实用地面积：27879.70 m<sup>2</sup>
- 7、土地使用年限：2066 年 4 月 5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47 年）
- 8、网络拍卖成交价：60,521,053.50 元人民币（该成交价格仅为土地成交价格，不包含参与拍卖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炆新材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松炆新材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金额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不包含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